

閩臺族譜彙刊

◎ 陳支平 主編



QUANG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閩臺族譜彙刊

9

陳支平 主編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桂林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錄

穎川陳氏族譜集成

.....

—

目

錄

福建 漳州 穎川

陳氏族譜集成

陳有文等 編纂

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石蘭堂石印本

《潁川陳氏族譜集成》，漳州龍溪等地陳氏家
族譜牒，陳有文等編纂，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
三）石印本。

光緒癸卯孟冬

石蘭堂石印

穎川陳氏族譜集成

(上)

裔孫有文編輯



目錄卷上

例言二十三則

穎川陳氏族譜集成序

得姓陳世係

南陳定錄

重脩譜序

目錄卷下

家譜序
例言

原序

又序

家譜序

穎川陳氏族譜

卷上

目錄

送陳拙齊司訓還南序

送孟謙南行七言一律

曾 棻

送孟謙南歸五言古風一篇

林 環

送孟謙南還七言一律

贈孟謙南歸七言古風一篇

贈孟謙南行七言一律

周 簡

贈孟謙南歸七言一律

彭汝器

贈孟謙南歸七言一律

楊 勉

贈孟謙南歸七言一律

章 獻

送孟謙南歸五言古風一篇

倪維哲

送孟謙南歸七言一律

洪 順

送孟謙南歸五言古風一篇

送孟謙南歸七言一律

陳仲光

送孟謙南歸七言一律

陳拙齋先生遺像贊

祀田記

拙齋自誌壽藏銘

書拙齋陳先生自誌壽藏銘卷後

鈍齋自誌壽藏銘

贈鈍齋致仕歸家七律

趙熙

送鈍齋致仕歸家七律

李廣

鈍齋遺像贊

守玉公暨貞惠謝孺人合葬墓誌銘

立譜例條

一立譜之法斟酌古今之宜而參用之遠而無稽者不敢妄附以証先証後故定其所可知者為一世祖以次派別今為支派各圖以名繫世而疏其行次有官則書其銜或隱而有功於前亦書其跡遷居則記其所之

右例一則

一宗支圖後為世紀總圖以一世為一統乃詳其行次事實是房屋居里生卒年月娶某氏生子男女數人婚適某氏若其人或隱或見凡有行寔必著其概

右例二則

一立世系圖以列其次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五世為紀者

取五服之義也而玄孫再紀取以九世九族之義脩焉推而上之則知源流之所自旁行而列之則見子孫之衆多

右例三則

一立世系志載歷世事跡而每世之前各揭其世數及各支行而書紀之恐其久而混淆也

右例四則

一立祠堂於正寢之東以崇奉先世神主出入必敬朔望必參謁存用花月禮儀悉家禮

右例五則

一祠堂奉先祖晨昏香火不斷嚴謹洒掃務使潔淨以安神靈子孫入廟堂必先正其衣冠儼然如祖考之在上毋得



誼詳以干神怒

右例六則

一子孫通顯者能致封贈則以子某貴封某爵其或為時名
宜足以光榮其親者亦為之附書蓋將勸凡為父之教子
而激凡為子之顯親

右例七則

一凡祖父有德行文學事功之善皆當為之脩紀若宗族之
中或有善者亦當為之書蓋其子未必皆賢今不為計後
人無所考矣

右例八則

一凡祖父於標題處皆書名諱蓋將以傳於世後使人人不

忘不必以以爲嫌也遺名者書字遺字者書行號

右例九則

一子孫無間隱顯但放辟爲非有玷祖宗父母及侵祖坟賣祭田者可大書以示焉中有賢子孫能蓋前愆者仍特書之爲僧道巫祝黜而不書

右例十則

一先世行狀墓誌及所著述文字多附卷末俾後人得易以考述若文字多者別爲錄集子孫宜世世守之如有先世遺物尤宜珍藏勿失

右例十一則

一凡坟墓祭田皆當書其都里地名丘畝及向背分金以防

失述

右例十三則

一古今名族皆有家範以為示戒於是採掇前人所著儀範書於卷首俾後人一閱斯篇而有凜遵夫祖訓之皇皇也

右例十四則

一凡婦人於夫志下各註其鄉某公之女有節甚嘉有義其著者亦當特書而於夫志下無聞者因婦妬忌而致削其氏

右例十四則

一凡婦人再醮者不書而於其子下書曰嫁母某氏生妾亦不書而因見於其子下曰側室某氏生蓋將以明夫婦之

義嚴嫡庶之分。爲子孫者得以自盡其心焉。

右例十五則

一凡卜葬者藏也。藏之使人不得見也。古之築封邱樹喬木正所以蔽風霜之濡焉。爲人子孫能不覩喬木而興思望封邱而致感其年年祭掃之舉於是乎不可講也。萬一祭掃有失喬木封邱荒蕪其子孫不孝之罪莫大乎是。

右例十六則

一凡奉祀歲節忌辰正子孫追遠報本之意也。如歲享豫大之子孫與夫二簋用享之子孫貧富雖不同然總無非表其孝思之不匱。

右例十七則



一凡子孫於祖父之行寔書於譜必著其寔不可肆為溢美以誣先人論謚法有曰不正之謚知忠孝者不為也

右例十八則

一凡祖塋廟宇之屬皆先慎擇地理而築焉其幽顯者屬在五行相生之理不辨而明然陰陽變化自然天成之妙為人子亦宜慎之而守之不可戕賊變換祖地亦不可毀折公室以壞龍脉而祖宗祀此者子孫其共逐之焉可

右例十九則

一家譜之作圖史之遺意也知則載之否則缺之

右例二十則

一凡郡志邑書有記先世功績者當書之於譜以彰先美